

# 2023年学校创卫年度总结报告 学校创卫 工作年度总结(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一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小区\_\_\_\_\_号楼\_\_\_\_\_号，出租房屋面积共\_\_\_\_\_平方米，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2、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租赁期共个\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_\_\_\_\_使用。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_\_\_\_\_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经双方协商该房屋每月租金为\_\_\_\_\_元；租金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4、经双方协商乙方负责交纳租赁期间因居住及营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

所属设施的维修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选择乙方恢复原状；有权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6、租赁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售房屋，须在\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7、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8、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

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

9、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_\_\_\_\_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10、合同实施时，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验收时双方须共同参与，并签字确认。

11房屋租赁期间。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房屋或其他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租金总额\_\_\_\_\_%的违约金。甲方每逾期交房\_\_\_\_\_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1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_\_\_\_\_个月以上的。

(5)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_\_\_\_\_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_\_\_\_\_ %支付甲方滞纳金。

(6) 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_\_\_\_\_ %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支付租金，每逾期\_\_\_\_\_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_\_\_\_\_倍支付滞纳金。

(8) 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逾期归还，则每逾期\_\_\_\_\_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_\_\_\_\_倍的滞纳金。

14、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二

租赁当事人：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证件：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房屋情况

1-1 甲方将座落于租给乙方。该出租房屋面积 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别 ， 结构 ， 房屋类型 (平房/多层/高层)，设计用途 ， 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该房屋 (已/未(设定抵押))。

1-2 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见附件一)。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2-1 乙方所承租房屋用于/商业/服务业/办公/工业/其它约定)。

2-2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3 乙方所承租的房屋用于居住的，每居室(每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 人。违反约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 第三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3-1 房屋租赁期限自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甲方于年月日前，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乙方有权按下述第 种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自应交付房屋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每日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超过应交付日期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违约金。

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3 租赁期届满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时，应提前 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要求返还房屋，乙方逾期返还的，自租赁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按下列第

- 1、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元(人民币)；
- 2、按使用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日租金)为元(人民币)；
- 3、按套计算租金，每套(月租金、日租金)为。

4-2 乙方按下列第种方式支付租金。

- 1、按月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 2、按季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 3、按年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4-3 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下述第种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累计拖欠租金外，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日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押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押金为甲方收取押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押金以及产生的利息除用以抵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有线电视、供热费等)中，费用由 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 承担。

## 第六条 房屋使用和维修

6-1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6-2 租赁期间，乙方拆改房屋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房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见附件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或因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给予修复，并赔偿损失。

6-3 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因乙方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下列第 种方式承担维修责任。

1、甲方负责出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发现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



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予以协助。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

2、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 第七条 房屋转租及出售

7-1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乙方转租的,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房屋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

## 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

8-1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8-2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须书面通知乙方。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见附件三)。附件一至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 甲方将自己拥有产权的位于的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 租赁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即个月)。

三、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乙方每 个月向甲方交纳租金 元(大写：)，并于每 个月的 日前交清。

四、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大写：)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并且乙方没有违约情况下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房屋电话费、保安费、水电费、卫生费、电梯费、房屋管理费等一系列和房屋使用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交纳。

六、乙方必须按约定交付租金，如有拖欠租金，甲方每天按月租金的5%加收滞纳金，拖欠租金达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室内财物毁坏或损坏，乙方必须恢复房屋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

八、租赁期间，若甲方要收回房屋，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退还两倍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需要退租，也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甲方不退还房屋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因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出租该房屋的，甲方只退还乙方剩余时间的房租和履约保证金，合同终止。

九、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必须结清和房屋使用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将房屋打扫干净后退还房屋给甲方；如需续租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若逾期不退还又未继续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解或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十一、本合同经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室内财物清单1件 共 页。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本市房屋租赁行为, 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 保护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租赁及其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房屋租赁, 是指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三条市房地产管理局是本市房屋租赁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房屋租赁的行政管理工作, 业务上受市房地产管理局的领导。

第四条房屋租赁应当遵循自愿、公平、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应当依法缴纳税、费。

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得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第二章租赁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租赁的房屋包括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

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出租:

(一) 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的;

- (二) 共有的房屋，未经全体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三) 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 属于违章建筑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房屋租赁：

- (一) 出租人以提供房屋使用权为条件与他人合作、合伙经营，不承担风险而获取收益的；
- (二) 将房屋内的场地分割提供给他人使用并获取收益的；
- (三) 以其他方式变相出租、转租房屋的。

第七条房屋出租人是指下列单位和个人：

- (一) 拥有房屋所有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被授权经营管理房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房屋的代管人；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其他权利人。

房屋承租人可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从事房屋出租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之日起30日内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备案。

第九条出租房屋应当提供土地使用证明。

出租商住两用楼的底商用于餐饮、娱乐、洗浴、洗染等经营活动的，房屋出租人应当事先征得房屋相邻关系人的书面同意，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出租在建房屋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商品房预售的条件。

### 第三章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租赁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二) 房屋坐落地点、面积、结构、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 租赁用途；
- (四) 租赁期限；
- (五) 房屋交付日期；
- (六) 租金数额、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 (七)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八) 房屋转租的约定；
- (九)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和增添物的处置；
- (十)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十一)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十二)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可以使用统一制订的示范文本。

第十一条 下列房屋出租，应当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

(一) 公有居住房屋；

(二) 以行政调配方式出租的非居住房屋；

(三) 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非居住房屋；

(四)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房屋。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租金，由房屋租赁当事人参照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指导租金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限由房屋租赁当事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并且不得超过。

房屋租赁期届满，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续订房屋租赁合同，但续订合同的房屋租赁期限自合同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并且不得超过20年。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双方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租赁当事人一方为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投资的企业，房屋租赁双方应当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或者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租赁当事人一方因故不能到登记备案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代为办理。

未经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十四条房屋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房屋租赁合同；

(二)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三) 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四) 出租代管房屋的，提供委托代管人同意出租的证明；

(五) 出租共有房屋的，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

(六) 出租房屋属于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供房屋相邻关系人同意的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应当自接到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的，予以登记备案，并出具登记备案证明。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转让登记备案证明。

####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出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房屋。

出租人未按时交付房屋的，承租人可以催告出租人限期交付；逾期仍未交付的，承租人可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未按时向承租人交付房屋或者交付的房屋不符合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出租的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房屋租赁合同中又未作约定，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第十八条房屋出租前已抵押的，出租人应当在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前书面告知承租人。出租人未书面告知出租房屋已抵押而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将已出租的房屋抵押的，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出租人应当对出租的房屋及其设施、设备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养护，保证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因怠于修缮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条承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房屋。因承租人的原因造成房屋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属于房屋自然损耗的，承租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承租人改变住宅房屋使用性质、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增添附属设施的，应当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其中增添的附属设施应当由租赁当事人协商确定其归属及维修责任。按照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获得批准。

承租人未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或者超出出租人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饰装修房屋或者增添附属设施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

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出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除房屋租赁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租人不得向承租人收取租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承租人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的，应当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以赠与、析产、继承或者买卖等方式将租赁房屋转让给他人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受让人应当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四条出租人在租赁期间内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售前3个月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五条承租人在住宅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承租该房屋。

公有住房承租人的变更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六条房屋租赁期届满，租赁当事人未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收回房屋，承租人应当将房屋返还出租人。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出租人有权追收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房屋返还时，应当符合租赁当事人约定或者房屋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不符合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也可以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因此而造成损失的，由承租人赔偿：

(一)利用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二)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者故意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三)擅自改变住宅房屋使用性质的；
- (四)擅自转租、转让、转借承租房屋的；
- (五)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 (六)利用住宅房屋生产、储存、经营污染物或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 (七)其他违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情形的。

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执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租金标准的公有住房承租人连续拖欠租金逾1年的，出租人应当书面告知承租人限期支付租金。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收回房屋。

第二十九条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处理；房屋租赁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房屋拆迁的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房屋转租

第三十条房屋转租是指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以下称转租人)在租赁期间将其承租房屋的部分或者全部再出租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可以转租的，转租人可以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转租房屋。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可以转租的，转租人转租房屋应当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出租人可以从转租中获得收益。

第三十二条转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房屋转租合同。转租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房屋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

第三十三条房屋转租合同生效后，转租人应当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原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人与转租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房屋转租期间，房屋转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适用本规定有关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房屋转租期间，原房屋租赁合同发生变更影响转租合同履行的，转租合同应当随之变更；房屋转租期间，原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的，转租合同应当随之解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未经备案从事房屋出租经营活动的，由市房地产管理局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责令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逾期仍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转借、

转让登记备案证明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管理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国家及本市对廉租房屋的租赁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住宅房屋的出租人将其住宅房屋出租给外来暂住人员的，房屋租赁当事人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自7月1日起施行。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四

(一)甲方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xx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xx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xxxx%支付违约金。



(二) \_\_\_\_\_  
\_\_\_\_\_。

(三) \_\_\_\_\_  
\_\_\_\_\_。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xx份，其中甲方执xx份，乙方执xx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签章：承租方(乙方)签章：

住所：住所：

证照号码：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五

第一条为了发展厦门市房屋租赁市场，调剂房屋余缺，加强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障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厦门市城镇房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厦门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城镇规划区内房屋的租赁。

合法建造的临时建筑物的租赁，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房屋租赁：

(二)出租房屋内的营业场地的。

第四条厦门市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是厦门市房屋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租赁主管部门)。租赁主管部门可委托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屋管理所等房屋租赁管理机构负责有关房屋租赁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安、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共同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

第五条房屋租赁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 第二章 登记备案

第六条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但直接向租赁主管部门租用的直管公房和单位分配给职工本人居住的住宅用房除外。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后，出租人应在15日内到租赁主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凭证；

(二)租赁双方的身份证明；

(三)租赁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供的其他证件。

出租抵押的房屋，还须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证明。



出租共有房屋，还须提交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

出租委托代管的房屋，还须提交委托人授权出租的证明。

转租房屋的，还须提交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第八条房屋出租人应如实申报租金金额，依法纳税。

第九条租赁主管部门在收到出租人提交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对出租的房屋进行审核，符合本规定的，给予登记备案；不符合本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出租人。

第十条租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出租人应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后15日内到租赁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

### 第三章 出租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无房地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凭证的；

(二)房地产权属有争议的；

(三)经鉴定为不得使用的危险房屋的；

(四)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五)已作为资产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六)属违章建筑未经依法处理的；

(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应签订书面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由租赁主管部门监制。

第十三条出租人应依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承租人提供房屋。

第十四条房屋所有权人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包括按房改政策购买的房改房和经济适用房(解困房、解危房、统建房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租金中所含的土地收益金。收益金具体征收标准和办法由租赁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十五条出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责任负责检查、修缮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证房屋安全。

出租人有权对承租人使用房屋的情况进行监督。

出租人应当遵守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或无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的人员。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出租人隐瞒真实情况或出租有权属争议的房屋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租赁期间，房屋因买卖、继承、析产、分割、赠与、交换、抵押等引起所有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一)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给他人或调换使用

权的；

(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四)逾期6个月未交付租金的；

(五)公有住宅承租人及其共同使用的成员迁离厦门市的；

(六)公有住宅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的；

(七)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租赁关系解除后，出租人有权收回房屋。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逾期不迁出房屋的，出租人有权追收占用期间的租金。

#### 第四章承租

第二十条承租人应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租金。直管公房中的住宅用房和单位自管房屋中分配给单位职工居住的住宅用房，其租金按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承租人应当保护并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得非法堆放危险品和有损房屋的物件以及从事其他不合理使用房屋的活动。

因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承租人因生产、经营、生活等原因确需对承租的房屋进行扩建、改建、加层、改变用途的，应事先征得房屋所有权人书面同意，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二十三条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其共同居住的成员或共同承租的其他人有权要求承继原租赁关系，但应在承租人死亡之日起60日内办理更名手续。

第二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需要继续租用，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提出，经出租人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本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出租人愿意继续出租房屋的，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六条房屋租赁合同期限未满，承租人需解除租赁合同的，经出租人同意，可缴清租金，交回房屋及其设施，并将《房屋租赁证》交原登记机关注销。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自行迁出房屋的，出租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承租人追偿租金。

第二十七条租赁期间，承租人在房屋内部增设的一切嵌装等附属设施，迁出时不得拆除，出租人也不予补偿。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人履行或解除租赁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一)逾期不提供房屋的；

(二)擅自提高租金的；

(三)不按租赁合同约定的责任维修房屋及附属设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租赁期间，出租人转让所出租的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章 转租

第三十条房屋转租，是指房屋承租人将承租的房屋再出租的行为。

承租人将所承租的全部或部分房屋的使用权与他人合作、合资、联营(含承包经营)等行为，视同转租。

公有住房不得转租。

第三十一条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征得出租人书面同意，并协商转租收益分配，可以将承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房屋转租的期限不得超过原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二条房屋转租应当签订转租合同，并按本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转租合同生效后，转租人享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出租人的权利，承担出租人的义务，并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人的义务；受转租人享有并且承担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承租人在租赁期间需要转租直管非住宅房屋的或将直管非住宅房屋作为与他人合作、合资、联营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租赁主管部门批准，签订转租协议并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转租收益金的具体征收标准和办法由租赁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租赁单位自管非住宅房屋，在租赁期限内需要转租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二)属财政投入资金建造的，由承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产

权人书面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到租赁主管部门缴交转租收益金后方可转租。

第三十六条转租期间，原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转租合同随之变更、解除或终止。

## 第六章罚则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的规定，不按期申请登记备案的，由租赁主管部门根据《厦门市城镇房屋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的，除责令停止出租外，租赁主管部门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不按时缴纳土地收益金的，由租赁主管部门责令其补交土地收益金外，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收益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直管公房的承租人不按时缴纳租金的，除责令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日，加收应缴租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转租房屋的，其转租行为无效，由租赁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承租人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拒绝、妨碍房屋租赁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当事人对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六条本规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六

房屋租赁合同一旦签订，租赁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法租赁合同的终止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合同的自然终止，二是人为终止。

自然终止主要包括：

- 2、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条款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租赁合同的，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人为终止主要是指由于租赁双方人为的因素而使租赁合同终

止。一般包括无效合同的终止和由于租赁双方在租赁过程中的人为因素而使合同终止。对于无效合同的终止，《合同法》中有明确规定，不再表述。

由于租赁双方的原因而使合同终止的情形主要有：

- 1、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的；
- 2、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私自调换使用的；
- 3、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使用用途的；
- 4、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6个月以上的；
- 5、公有住宅用房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的；
- 6、承租人利用承租的房屋从事非法活动的；
- 7、故意损坏房屋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收回的。

发生上述行为，出租人除终止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外，还可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七

租赁当事人：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现住址：电话：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现住址：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



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房屋情况

1-1甲方将坐落于区房屋出租给乙方。该出租房屋面积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私产，框架结构，高层写字楼，设计用途。

1-2房屋租金为每月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年付。

1-3房屋交付时无装修、无家具，返还时约定现状返还，乙方确保在装修过程中按物业要求，不破坏房屋主体结构。

## 第二条租赁用途

2-1乙方所承租房屋用于(居住/商业服务业/办公/工业/仓库/其他约定)。

2-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三条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

3-1房屋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个月。

3-2甲方于前，将出租的房屋交付乙方。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乙方有权按下述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自应交付房屋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每日6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超过应交付日期1个月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3租赁期满时，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时，应当提前1个月与甲方协商。甲方要求返还房屋，乙方逾期返还的，自租赁期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乙方除支付租金外，还应按每日6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甲、乙双方按每年计算支付租金。

1、按年支付租金，付款时间。

4-2乙方延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继续履行。乙方除应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自应交租金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月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及其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累计拖欠租金外，还应自解除合同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拖欠租金之日止，按每月租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押金和其他费用

5-1因甲方交付使用的房屋是空房，所以本合同不设押金。

5-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费用(水、电、煤气、通讯、物业管理、有线电视、供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房屋使用和维修

6-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备。

6-2租赁期间，乙方拆改房屋的，应预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房屋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的，应预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商定增加的装修、设备的归属及维修责任(见附件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增加设备，或因使用不当使房屋和设备损坏的，乙方应当给予修复，并赔偿损失。

6-3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因乙方正常使用，发生损坏的，双方按约定承担维修责任。

1、甲方责任出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承担维修费用;乙方发现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进行维修，乙方应予以协助。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及逾期维修造成的损失。

2、乙方负责承租房屋及原有附属设备的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协助。

## 第七条房屋转租及出售

7-1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乙方转租的，甲乙双方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2甲方在租赁期限内出售乙方承租房屋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购买。

## 第八条提前解除合同

8-1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房屋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8-2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 第九条其他条款

9-1租赁期间，甲方抵押该房屋，须书面通知乙方。

9-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条款。

9-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方式处理。

1)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4本合同连同附件共5页，一式4份。甲乙双方、登记备案机关各执一份，其余备用，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其它约定：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八

转租当事人：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房屋情况

1-1该房屋原出租人是\_\_\_\_\_，甲方转租应当征得原出租人同意。未征得原出租人书面同意的，本合同无效。

1-2甲方将座落于\_\_\_\_\_区、县\_\_\_\_\_路、道、街\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该转租房屋面积\_\_\_\_\_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产别\_\_\_\_\_，结构\_\_\_\_\_，房屋类型\_\_\_\_\_（平房/多层/高层/写字楼），设计用途\_\_\_\_\_。

1-3\_\_房屋交付时装修、家具、设备情况，返还时状态及违约责任（见附件一）。

## 第二条\_\_租赁用途

2-1\_\_乙方所承租房屋用

于\_\_\_\_\_（居住/商业服务业/办公/工业/仓库/其他约定）。

2-2\_\_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房屋，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

乙方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和原出租人书面同意，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_\_\_\_\_转租期限和交付日期

3-1\_\_房屋转租期限不得超过原房屋租赁合同期限。转租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天津房屋租赁协议篇九

(一) 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xxx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 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xxx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xxxxx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 5、其他□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xx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xxxxxxxx元的。
-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7、其他□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